

大華科技大學單身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宿舍(以下簡稱本宿舍)之租用與管理事宜，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單身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得申請租用本宿舍。
- 第三條 租用時間以月份為單位。
- 第四條 住宿地點位於志清樓三樓與四樓，與學生宿舍同樓層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接獲配住通知後，逾兩週尚未入住者，以棄權論。
- 第六條 本宿舍住宿費每月新台幣 3,000 元，電費由租用人自付，每月於租用人薪資中扣除。
- 第七條 總務處得派員瞭解本宿舍使用情形，租用人應予配合。
- 第八條 租用人申請修繕時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申報維修。如係自然損壞，由本校負責修復；如係人為破壞，由租用人賠償修繕。
- 第九條 租用人應自備日常用品及寢具。
- 第十條 學生宿舍如有發生緊急或特殊情況，住宿同仁需參與支援。
- 第十一條 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，請勿放置宿舍內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電燈、水龍頭、空調設備不需使用時，應隨手關閉，以節約水電。
- 第十三條 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，違反規定勸告兩次未改善經總務處認定，得取消其住宿資格，日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一、不得在走廊堆置私人物品及丟棄廢物，阻礙逃生。
 - 二、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。
 - 三、禁止飼養牲畜、寵物。
 - 四、禁止存放危險物品及易燃物。
 - 五、嚴禁在宿舍內吸煙。
- 第十四條 租用人因離職、退休、資遣，應於前述生效日起三日內遷出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。如有未處理者，得由總務處整理移出。
- 第十五條 租用人因故退租，應於前一個月提出辦理。遷出時應與總務處環安事務組點交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